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

事由：關於《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的兩份請願書。

I
引言

立法會主席透過十二月四日第 672/III/2007 號批示及十二月十七日第 690/III/2007 號批示，將兩份同樣涉及《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的請願書，分發本委員會作有關分析。

請願人在兩份請願書內均提出的要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不公開其個人身份資料*”，故請願人雖已提供其個人身份資料，但在本報告書內不會提及。

除根據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第 1/III/2005 號報告書所確定的理解外，請願人所引用的規則雖然只屬在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範疇內所確定的規定[1]，但基於保密乃一項主要的基本權

[1] 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的行文如下：
“第十條
（**匿名及保密**）

一、不論接待的方式為何，市民均不得匿名，否則其要求將被歸檔。

二、倘市民希望其身份保密，其身份得予以保密，但屬強制性檢舉的情況除外。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 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利，故並無確實理由不接受其要求。

因此，雖然並不能得出結論說必然要以不具名方式處理這兩個請願，但本報告書還是接納請願人身份保密的要求。

至於請願權方面，委員會認爲，毋需就該權之性質作深入分析，因爲該事宜在立法會其他關於行使請願權的報告中已有清楚和足夠的說明。此外，這兩份請願書在行使這一基本權利的相關法律規定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不論在憲法層面 ——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八項和第七十一條第六項，還是在一般法例層面 —— 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至議事規則層面 ——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如第三常設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Ⅲ/2005 號報告書所指出的：*"請願權是一項具有悠久歷史的基本權利。從十九世紀起就已經納入本地法律體系。正如第 9/V/94 號法律草案的理由陳述所述，"在某時刻它包含兩項主要目的"，一方面是確保其他權利的權利，亦即負有維護和作爲人們在從事政治生涯的參與工具預防若干基本權利被違反的功能……；另一方面則具有政治權的傾向，因爲可以作爲人們在從事政治生涯的參與工具，而例子是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建議。"*

三、市民的個人資料僅得為統計目的而被立法會以外的實體知悉及使用。"

由於兩個請願均涉及同一標的、同樣申請、並由同一請願人[2]提出，委員會認爲對有關審議沒有理由作出兩份報告書，因此，選擇在同一報告書內一併審議，只是需要區分各自的提交日期，其中一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另一份則在十二月十一日提出，兩者間隔十二日。

但有一個重要的例外情況，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請願中，請願人就煙草商業資訊提出獨立的請求，本報告書也將對此作出分析。

II
請願內容

通過閱讀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請願可以知悉請願的內容及其依據。

事實上，請願人指出，提出請願是因爲考慮到“*擬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的規定及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提呈請願書，擬就《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以「一刀切」的無差別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提出意見，希望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原因是避免有關稅賦寬免的措施向公眾發出與《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原則相悖的訊息。希望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特別*

[2] 請願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請願書(第二份)最後部分附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請願書。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是由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所指派審議《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法案及製作報告書發表意見的階段和嗣後全體大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各個階段中能考慮有關的意見。"

請願人認爲："*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通過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後，該公約的第十三條二款的內容指出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現行的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中第九條的條文規定含酒精飲品及香煙廣告是受限制的。*"

"*現行的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三條一款規定禁止煙草廣告*[3]"。

"*現時在市面上隨處可見的大型巨幅煙草產品宣傳物(見下圖)，在目前是以「煙草商業資訊」的形態存在，其公開張貼及懸掛需依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十九條一款的規定預先獲得民政總署發出的行政許可及需繳付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十一條*[4]*所訂定的牌照費。然而根據同一*

[3] 請願人對於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的引述並不完整，該條規定："*禁止煙草廣告，但根據有關核准行為規定的項目贊助除外。*"這顯然是一個錯漏。

[4] 請願人對該條的引述是不正確的，這顯然是錯漏，因為應是行政長官第 268/2003 號批示所核准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十八條。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收費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煙草商業資訊或含酒精飲料廣告的牌照費，是根據有關規定應予徵收的牌照費用增加一倍。"

"很顯而易見，行政長官在制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這個行政規範時特別將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增加一倍的原意是藉稅賦的手段，去抑制香煙這類過度消費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的消費，這亦是制定規章的行政部門在商業宣傳表達自由和維護民康之間所努力達致的一個均衡點的體現。而這個行政規範亦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要求締約各國的煙草稅收、價格和宣傳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爲目標的政策取向。"

"然而由於近年特別行政區所實施的無差別豁免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放置牌照費的稅賦減免措施，令建設及維持建築物外牆懸掛的煙草產品宣傳物的成本大爲減低。同時，由於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是以面積及是否具備照明條件而計算的，稅賦減免措施令有關煙草產品宣傳物有大面積化的趨勢甚至每每達至法定的上限。"

請願人還提出："*希望在常設委員討論階段及嗣後全體大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會能透過與特區政府作出討論並發表意見。基於上述分析和論證的結果，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所訂定的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職權時，促使特區政府重視稅賦寬免政策和藉稅賦政策作爲壓抑煙草產品的宣傳和消費意欲的手段兩者之間的有機聯繫和互爲影響的效果，以及運用專屬於特區政府的隨後提案權，修訂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

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的以無差異的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藉稅賦手段促進《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3 條 2 款的內容指出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的進程。"

請願人指出："*在《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四條(原則)中所訂定的法律原則指出：二零零八財政年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社會文化司司長發長的該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清楚指出明年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工作，以及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

十二月十一日提交的請願提出如下觀點："*作爲提呈請願書的請願人之一，本人欲藉此强調在請願書中提出應排除在稅賦豁免行列之外的是「由民政總署依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十九條一款的規定所發出的行政許可而按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十一條[5] 所徵收的「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而非如新聞報導中所指之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所核准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所指的附表三所指的「煙草消費稅」……。*"

[5] 參閱第四頁注腳。

"爲了支持我指出政府代表的立場是蒼白無力和自相矛盾的立論，首先從特區政府提出的《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第二款便清楚指出：「上款所指的豁免不包括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同樣需一定的程序、手續，爲何政府代表可以將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藉法律草案中訂定的規範而被排除在 2008 年的稅務豁免行列之外，但對於法律及行政法規均傾向實施抑制的「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卻因需行政手續而卻步？"

"將有關「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賦豁免的範圍之外是否會導致額外的行政程序和行政負擔？這一種觀點是應該被否定的！在《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的條文指出：「同一條文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之張貼的一般及特別規則的遵守」。故此該項稅賦寬免的措施並沒有免除有關廣告及宣傳物的行政許可的年審和續期行政手續，故徵收「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牌照的費用此一行政手續並不會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

"其次，若果以無差別的稅賦減免的手段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豁免這一種做法已經和《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四條(原則)中所訂定的法律原則自相矛盾。在該條的條文中指出：「二零零八財政年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社會文化司司長發表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第 1.6 段中清楚指出明年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約》的履約工作，以及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然而，政府代表堅持拒絕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務豁免之外的做法不單止和貫徹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的工作唱反調，而且亦不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要求締約各國的煙草稅收、價格和宣傳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爲目標的政策取向。"

"最後，值得一提的定在三年前，行政當局於 14/6/2005 答覆立法會第 079/E37/II/GPAL/2005 公函回應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特區政府「將」配合煙草控制的一籃子計劃於適當時候推出新的煙草消費稅計徵標準，然而已過了幾達四年，修訂煙草稅收的法律草案仍未出台！"

"現時討論中的《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政府代表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和煙草消費稅兩種分別藉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抑制煙草商業活動的措施混淆，而且政府代表堅持不對法律草案作出調整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賦豁免措施之外的立場在宏觀上令《2008 年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和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以及特區應予履行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所訂定的國際法法律規範相衝突，因此無論是提出《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特區政府抑或是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議員對於《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第一款的條文中以「一刀切」的無差別方式豁免所有，包括「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在內的，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不恰當做法應予以深刻的反思。"

如上所述，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的首份請願書中，請願人向政府提出一個不但涉及預算實質，也涉及編製預算法案的程序的請求：

“希望特區政府在制定來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時能作出更廣泛的聽取和諮詢，並建立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令市民能在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被提交立法機關之前能有一個充份蘊釀和討論的形成過程，這是良好的民主政治的進程。試問當前的預算案中列出的 40,977,496,600 元的龐大開支預算當中包含甚麼的內容，這些決是又是如何形成的？由於缺乏詳盡的資訊復缺乏公開諮詢的過程，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一般不屬於社團或政團的活躍成員緣何對預算案法律草案進行有效的評議？更遑論發表意見！而且在目前的情況，在預算案法律草案形成過程中，僅有特定的社團領導層成員、學者和社會賢達能被諮詢，毋庸置疑，他們的意見是寶貴的但不能被視爲民心向背之所繫。僅局限於建制內範疇和社團層面的諮詢有一定的局限性，客觀上無法理解社團的意見可以涵蓋民意的全部，因此，建議就預算案的制定創設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當中包應括更高透明度的資訊供應、暢通的意見反饋路徑和有效的意見分析機制。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均以強大的媒體傳宣傳「您的意見是重要的」的訊息，鼓勵市民就財政預算案直接向政策制定者發表自已意見。”

“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廿七日當地在立法會上發表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程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全面啓動，即是在預算案提交立法機關前的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形成過程中有四個月的充份醞釀時間，容許全體居民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這正是特區目前所欠缺的，故此希望特區政府能以他山之石改善我們現時未臻完善的制定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前期諮詢程序。開設電話熱線、專設郵件/電郵信箱、由政府舉辦面向不同類型人士和地區層面的公開聽證會加上人性化的宣傳和公正的反饋意見分析都是值得特區政府考慮的選項。"

Ⅲ
請願的請求

現分析的兩份請願書所提出的請求是類似的，通過引述首份請願書，可將該請求歸納爲："*希望在常設委員討論階段及嗣後全體大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會能透過與特區政府作出討論並發表意見。基於上述分析和論證的結果，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所訂定的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職權時，促使特區政府重視稅賦寬免政策和藉稅賦政策作爲壓抑煙草產品的宣傳和消費意欲的手段兩者之間的有機聯繫和互爲影響的效果，以及運用專屬於特區政府的隨後提案權，修訂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的以無差異的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

這兩份請願在細則性審議《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過程中，經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完成法律和規則就請願權所訂定的程序，本委員會即已獲悉，並在細則性審議當中給予了適當考慮。

事實上，本委員會在與政府舉行的會議上，已即時清晰了解了《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的立法原意。

就此，可見本委員會就《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制定的第 5/III/2007 號意見書[6] "*關於煙草商業資訊的收費問題，政府正在整體檢討反吸煙政策，考慮透過煙草稅的措施來達到控制煙草的目的，因此，**無意在法案的臨時稅務豁免措施中考慮這一問題***[7]*，而是希望能夠透過一個長期性的政策來解決*"。

委員會認爲這一解釋已澄清了立法取向即：提案人無意豁免有關煙草商業資訊的收費，因爲如真的豁免必定會明文規定豁免該項收費，而且煙草商業資訊的收費與煙草廣告及宣傳稅根本是不同的概念。

[6] 葡文本第六頁的第十一點。
[7] 粗體及底線是我們加上。

事實上，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 － *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 － 第一條 c 項和 d 項分別界定了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的不同定義[8]。

由行政長官第 268/2003 號批示核准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也證實這兩個概念是不同性質的，因爲對煙草商業資訊徵收的費用是適用於廣告及宣傳物品廣告費的一倍。

因此，當委員會簽署細則性審議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意見書[9]時，委員會根據提案人作出的解釋，認爲由於該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行文並無明確提及商業資訊，因此，不在該豁免範圍內，因而在二零零八年須爲商業資訊的張貼或放置繳交牌照稅。

眾所週知，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2008 年預算案的全體會議中建議對經本委員會完成細則性審議後的該法案引入修改。

其中一項修改就是進一步說明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十六

[8] 該法律第一條的行文規定(粗體為我們所加)：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c) **煙草廣告**——目的為吸引公眾對某種以煙草為主的產品的注意，以透過任何呼籲性、暗示性、歸納性或鼓勵有關產品的購買或吸食，特別是透過煙草或有關包裝的展示等方式的所有宣傳；d) **煙草的商業資訊**——目的為吸引公眾對某種以煙草為主的產品的注意，但不使用上項規定的方式，而只限於放置、張貼或標示有關名稱、商標、標誌、徽號、價格、來源或其他純粹為認別 該產品的資料的所有宣傳。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5/Ⅲ/2007 號意見書。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條第二款的豁免範圍，引入如下表述：“上款所指豁免不包括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

該修改不但將煙草商業資訊排除在豁免範圍外，也排除了煙草廣告。

隨著對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引入修改，兩個請願的共同請求已經得到處理，因爲引入的修改解決了請願所針對的關於該第十六條的事宜。

現在委員會只需對兩份請願書共同提出的煙草商業資訊以外的事宜進行分析。即只需對第一份請願書中要求建立諮詢及加強政府與市民間對話渠道的機制，“令市民能在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被提交立法機關之前能有一個充分醞釀和討論的形式過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憲法性規範及議事規則規定，均清楚賦予政府預算的專屬提案權，即制定每年的預算案的權限，而立法會有審議和通過該預算案的權限。

因此，委員會認爲，審議有關每年預算案應遵守何種程序的請求應屬政府的權限，在提交給立法會審議和表決之前，該程序應該進行或有的公開諮詢，只有政府才能決定是否予以接納。 此外，這是請願人明確向政府提出的要求。

IV

結論

經分析兩份請願書後，本委員會得出結論如下：

一. 關於現正分析的兩份請願書中所述及的煙草商業資訊事宜，由於立法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已對其第十六條第二款引入修改，請願的問題已經解決，不再存在。現請求將本報告書內容通知請願人；及

二. 關於政府設立在每年預算案提交立法會前作公開討論的諮詢及對話機制的建議，委員會建議摘錄十一月二十九日請願書關於該事宜部分，附同本報告書，送交行政長官，但須對請願人身份保密。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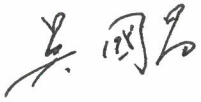
容永恩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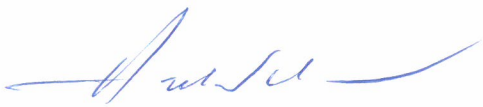
周錦輝



歐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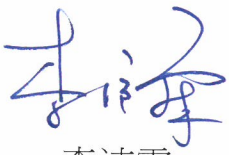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呈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XXX，已婚，一九 XX 年 XX 月 XX 日於澳門出生，中國籍，現職教師，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居住於 XXXXXXXX，擬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的規定及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提呈請願書，擬就《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以「一刀切」的無差別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提出意見，希望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原因是避免有關稅賦寬免的措施向公眾發出與《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原則相悖的訊息。希望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特別是由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所指派審議《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法案及製作報告書發表意見的階段和嗣後全體大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各個階段中能考慮有關的意見。

茲將本人所提出的意見的論據及分析詳列於下文中，希望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能接受及促成對有關法律草案作出微調。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通過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後，該公約的第十三條二款的內容指出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現行的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中第九條的條文規定含酒精飲品及香煙廣告是受限制的。

現行的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三條一款規定禁止煙草廣告。

現時在市面上隨處可見的大型巨幅煙草產品宣傳物(見下圖)，在目前是以「煙草商業資訊」的形態存在，其公開張貼及懸掛需依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十九條一款的規定預先獲得民政總署發出的行政許可及需繳付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十一條所訂定的牌照費。然而根據同一 “收費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煙草商業資訊或含酒精飲料廣告的牌照費，是根據有關規定應予徵收的牌照費用增加一倍。



很顯而易見，行政長官在制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這個行政規範時特別將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增加一倍的原意是藉稅賦的手段，去抑制香煙這類過度消費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的消費[1]，這亦是制定規章的行政部門在商業宣傳表達自由和維護民康之間所努力達致的一個均衡點的體現。而這個行政規範亦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要求締約各國的煙草稅收[2]、價格和宣傳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為目標的政策取

[1] 同樣的立法手段見諸於規範色情物品的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一條三款 d)項下的條文：在不妨礙將來的管制法例所定限制下，售賣色情物品的特別准照必須於事先繳納營業稅，有關稅額將相當於附屬現行營業稅章程的工商業總表所載第三三二項第一等稅款的三十倍方予發給(現行的發出該類場所的行政准照的費用爲每年澳門幣 12,000 元或每半年澳門幣 7,500 元)

[2] 行政當局於 14/6/2005 答覆立法會第 079/E37/II/GPAL/2005 公函所載的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特區政府將配合煙草控制的一籃子計劃於適當時候推出新的煙草消費稅計徵標準

向。

然而由於近年特別行政區所實施的無差別豁免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放置牌照費的稅賦減免措施，令建設及維持建築物外牆懸掛的煙草產品宣傳物的成本大為減低。同時，由於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是以面積及是否具備照明條件而計算的，稅賦減免措施令有關煙草產品宣傳物有大面積化的趨勢甚至每每達至法定的上限[3]，就以上圖所見的設於殷皇子大馬路的巨幅色彩斑斕的燈箱宣傳物為例，在鬧市中極具渲染力，產生強大的傳通效果，這不但與特區應予恪守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同際法規範相悖，亦動搖了制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十八條時所擬達致的目的。

從政治理論的觀點而言，政府管制傳媒的想法可以追溯到柏拉圖的「理想國」：一個國家只有在賢人的指導下才安全。霍布斯(Thomas Hobbes)認為維持國家秩序的權力乃無上的權力，不容個人反對。黑格爾的看法較為全面和持平，他認為國家的本身就是他的目的，賦有管理與保護個人的最大權利，而個人的最高責任就是做個好國民。這一脈相承的政治理論形成了政府照顧人民的政策，政府若限制個人的自由，只是為了整個國家更大的利益。特區政府努力在表達自由(香煙產品宣傳)和維護民康(壓抑購買煙草產品的意欲

[3] 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三條三款

的手段)之間尋找到一個均衡點，然而這個以行政手段所維繫的脆弱均衡狀態卻因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無差異式稅賦減免措施而被破壞，致令出現了近年煙草產品宣傳物的急遽增加、大型化和社區蔓延化等違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揭櫫的原則的現象。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十四)的規定以及立法會第1/1999號決議所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的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公共收支事宜享有專屬提案權及隨後提案權，希望在常設委員討論階段及嗣後全體大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會能透過與特區政府作出討論並發表意見。基於上述分析和論證的結果，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所訂定的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職權時，促使特區政府重視稅賦寬免政策和藉稅賦政策作為壓抑煙草產品的宣傳和消費意欲的手段兩者之間的有機聯繫和互為影響的效果，以及運用專屬於特區政府的隨後提案權，修訂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的以無差異的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藉稅賦手段促進《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3 條 2 款的內容指出每一

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的進程。

另一方面，上面所提及的修訂建議亦是符合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立法原則和所擬達致的目標的。在《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四條(原則)中所訂定的法律原則指出：二零零八財政年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社會文化司司長發長的該範疇的施政方針[4]中清楚指出明年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工作，以及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

請願人建議將《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作出以下的微調：

第十六條

(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

[4]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第 1.6 段

自 2004 年成功加入“健康城市聯盟”以來，健康城市委員會嚴格依循建構健康城市的宗旨和內容，加強社區動員，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以及落實每一年度的重點工作，致力達致建構本澳健康城市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醫療體制的施政目標。

明年，健康城市委員會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工作，通過持續的宣傳教育和修訂《吸煙的預防及限制》法律條例的工作，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

一、 除卻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三條三款及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十八條所指之煙草商業資訊外，於二零零八年度，民政總署不徵收有關宣傳或廣告物的張貼或放置的牌照費。

二、 …

三、 …

四、 …

這雖然是對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一個微調，但微言大義，可以令特區政府在對國際法法律規範的承擔和維護民康的政策上均有重大的意義，而且不會導致額外的行政成本和負擔[5]。

除此之外，希望特區政府在制定來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時能作出更廣泛的聽取和諮詢，並建立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令市民能在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被提交立法機關之前能有一個充份蘊釀和討論的形成過程，這是良好的民主政治的進程。試問當前的預算案中臚列的 40,977,496,600

[5]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的條文指出：同一條文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之張貼的一般及特別規則的遵守。該項稅賦寬免的措施並沒有免除有關行政許可的年審和續期行政手續，故徵收某類商業牌照的費用此一行政手續並不會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

元的龐大開支預算當中包含甚麼的內容，這些決是又是如何形成的？由於缺乏詳盡的資訊復缺乏公開諮詢的過程，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一般不屬於社團或政團的活躍成員緣何對預算案法律草案進行有效的評議？更遑論發表意見！而且在目前的情況，在預算案法律草案形成過程中，僅有特定的社團領導層成員、學者和社會賢達能被諮詢，毋庸置疑，他們的意見是寶貴的但不能被視為民心向背之所繫。僅局限於建制內範疇和社團層面的諮詢有一定的局限性，客觀上無法理解社團的意見可以涵蓋民意的全部，因此，建議就預算案的制定創設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當中包應括更高透明度的資訊供應、暢通的意見反饋路徑和有效的意見分析機制。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均以强大的媒體傳宣傳「您的意見是重要的」的訊息，鼓勵市民就財政預算案直接向政策制定者發表自已意見[6]。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廿七日當地在立法會上發表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程已經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全面啟動[7]，即是在預算案提交立法機關前的形成過程中有四個月的充份醞釀時間，容許全體居民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這正是特區目前所欠缺的，故

[6]摘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政府現正準備財政預算案，如對財政預算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
電子郵件：budget@fstb.gov.hk
傳真：(852) 2147 5770

[7]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當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

此希望特區政府能以他山之石改善我們現時未臻完善的制定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前期諮詢程序。開設電話熱線、專設郵件/電郵信箱、由政府舉辦面向不同類型人士和地區層面的公開聽證會加上人性化的宣傳和公正的反饋意見分析都是值得特區政府考慮的選項。

提出請願人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民

XXX

致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就報章新聞報導指出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在 5/12/2007 上午舉行的第一常設委員會舉行會議後表示，會上向政府代表反映了部分居民向立法會的請願，希望政府來年不要豁免煙草稅。政府代表回應時指，現時雖有條件將煙草稅排除在 2008 年的稅務豁免行列之外，但須一定的程序。政府已準備在來年對煙草稅作全面檢討，因此在明年減免稅項的特惠政策不作特別處理。



高樓價。
轉移稅的政
屋和對青年
入人士和適
經濟能力、
士，明年若
性稅務優惠
時無物業、
民。
推高樓市，
文清晰界定
，禁售期內
炒風。

明年全面檢討煙草稅

一常會主席關翠杏在會後表示，會上向政府代表反映了部分居民向立法會的請願，希望政府來年不要豁免煙草稅。政府代表回應時指，現時雖有條件將煙草稅排除在〇八年的稅務豁免行列之外，但須一定的程序。政府已準備在來年對煙草稅作全面檢討，因此在明年減免稅項的特惠政策不作特別處理。

有議員提出物業印花稅優惠取向是希望協助買樓自住人士，因應"公交優先"政策，建議政府是否應考慮購買車位亦獲得稅務豁免。現時的房屋稅和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與社會脫節，希望政府盡快檢討修訂，對此政府承諾重新研究跟進。

摘自 6/12/2007 澳門日報

首先，作為提呈請願書的請願人之一，本人欲藉此强調在請願書中提出應排除在稅賦豁免行列之外的是「由民政總署依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第十九條一款的規定所發出的行政許可而按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十一條所徵收的「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而非如新聞報導中所指之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所核准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所指的附表三所指的「煙草消費稅」。

政府代表回應立法議員提出的意見時指現時雖有條件將煙草稅排除在 2008 年的稅務豁免行列之外，但因須一定的程序，故將有關的調整稅務豁免範疇的措施一口否定的做法亦是蒼白無力和自相矛盾的！

為了支持我指出政府代表的立場是蒼白無力和自相矛盾的立論，首先從特區政府提出的《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第二款便清楚指出：「上款所指的豁免不包括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同樣需一定的程序、手續，為何政府代表可以將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藉法律草案中訂定的規範而被排除在 2008 年的稅務豁免行列之外，但對於法律及行政法規均傾向實施抑制的「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卻因需行政手續而卻步？

將有關「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賦豁免的範圍之

外是否會導致額外的行政程序和行政負擔？這一種觀點是應該被否定的！在《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的條文指出：「同一條文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之張貼的一般及特別規則的遵守」。故此該項稅賦寬免的措施並沒有免除有關廣告及宣傳物的行政許可的年審和續期行政手續，故徵收「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牌照的費用此一行政手續並不會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

其次，若果以無差別的稅賦減免的手段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豁免這一種做法已經和《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四條(原則)中所訂定的法律原則自相矛盾。在該條的條文中指出：「二零零八財政年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社會文化司司長發表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第 1.6 段中清楚指出明年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工作，以及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然而，政府代表堅持拒絕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務豁免之外的做法不單止和貫徹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的工作唱反調，而且亦不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要求締約各國的煙草稅收、價格和宣傳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為目標的政策取向。

最後，值得一提的定在三年前，行政當局於 14/6/2005 答覆立法會第 079/E37/II/GPAL/2005 公函回應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特區政府「將」配合煙草控制的一籃子計劃於適當時候推出新的煙草消費稅計徵標準，然而已過了幾達四年，修訂煙草稅收的法律草案仍未出台！

現時討論中的《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政府代表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和煙草消費稅兩種分別藉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抑制煙草商業活動的措施混淆，而且政府代表堅持不對法律草案作出調整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排除在稅賦豁免措施之外的立場在宏觀上令《2008 年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和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以及特區應予履行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所訂定的國際法法律規範相衝突，因此無論是提出《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特區政府抑或是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議員對於《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第一款的條文中以「一刀切」的無差別方式豁免所有，包括「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用在內的，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不恰當做法應予以深刻的反思。

市民　XXX

請願書原文照錄以資參考：

呈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XXX，已婚，一九 XX 年 XX 月 XX 日於澳門出生，中國籍，現職教師，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居住於 XXXXXXXX，擬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的規定及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提呈請願書，擬就《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以「一刀切」的無差別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提出意見，希望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原因是避免有關稅賦寬免的措施向公

眾發出與《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原則相悖的訊息。希望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特別是由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所指派審議《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法案及製作報告書發表意見的階段和嗣後全體大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各個階段中能考慮有關的意見。

茲將本人所提出的意見的論據及分析詳列於下文中，希望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能接受及促成對有關法律草案作出微調。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通過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後，該公約的第十三條二款的內容指出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現行的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中第九條的條文規定含酒精飲品及香煙廣告是受限制的。

現行的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三條一款規定禁止煙草廣告。

現時在市面上隨處可見的大型巨幅煙草產品宣傳物(見下圖)，在目前是以「煙草商業資訊」的形態存在，其公開張貼及懸掛需依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十九條一款的規定預先獲得民政總署發出的行政許可及需繳付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十一條所訂定的牌照費。然而根據同一 "收費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煙草商業資訊或含酒精飲料廣告的牌照費，是根據有關規定應予徵收的牌照費用增加一倍。



很顯而易見，行政長官在制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這個行政規範時特別將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增加一倍的原意是藉稅賦的手

段，去抑制香煙這類過度消費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的消費[1]，這亦是制定規章的行政部門在商業宣傳表達自由和維護民康之間所努力達致的一個均衡點的體現。而這個行政規範亦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要求締約各國的煙草稅收[2]、價格和宣傳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為目標的政策取向。

然而由於近年特別行政區所實施的無差別豁免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放置牌照費的稅賦減免措施，令建設及維持建築物外牆懸掛的煙草產品宣傳物的成本大為減低。同時，由於煙草商業資訊的牌照費是以面積及是否具備照明條件而計算的，稅賦減免措施令有關煙草產品宣傳物有大面積化的趨勢甚至每每達至法定的上限[3]，就以上圖所見的設於殷皇子大馬路的巨幅色彩斑闌的燈箱宣傳物為例，在鬧市中極具渲染力，產生强大的傳通效果，這不但與特區應予恪守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同際法規範相悖，亦動搖了制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十八條時所擬達致的目的。

[1] 同樣的立法手段見諸於規範色情物品的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一條三款 d)項下的條文：在不妨礙將來的管制法例所定限制下，售賣色情物品的特別准照必須於事先繳納營業稅，有關稅額將相當於附屬現行營業稅章程的工商業總表所載第三三二項第一等稅款的三十倍方予發給(現行的發出該類場所的行政准照的費用爲每年澳門幣 12,000 元或每半年澳門幣 7,500 元)

[2] 行政當局於 14/6/2005 答覆立法會第 079/E37/II/GPAL/2005 公函所載的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特區政府將配合煙草控制的一籃子計劃於適當時候推出新的煙草消費稅計徵標準

[3] 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三條三款

從政治理論的觀點而言，政府管制傳媒的想法可以追溯到柏拉圖的「理想國」：一個國家只有在賢人的指導下才安全。霍布斯(Thomas Hobbes)認為維持國家秩序的權力乃無上的權力，不容個人反對。黑格爾的看法較為全面和持平，他認為國家的本身就是他的目的，賦有管理與保護個人的最大權利，而個人的最高責任就是做個好國民。這一脈相承的政治理論形成了政府照顧人民的政策，政府若限制個人的自由，只是為了整個國家更大的利益。特區政府努力在表達自由(香煙產品宣傳)和維護民康(壓抑購買煙草產品的意欲的手段)之間尋找到一個均衡點，然而這個以行政手段所維繫的脆弱均衡狀態卻因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無差異式稅賦減免措施而被破壞，致令出現了近年煙草產品宣傳物的急遽增加、大型化和社區蔓延化等違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揭櫫的原則的現象。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十四)的規定以及立法會第1/1999號決議所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的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公共收支事宜享有專屬提案權及隨後提案權，希望在常設委員討論階段及嗣後全體大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會能透過與特區政府作出討論並發表意見。基於上述分析和論

證的結果，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所訂定的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職權時，促使特區政府重視稅賦寬免政策和藉稅賦政策作為壓抑煙草產品的宣傳和消費意欲的手段兩者之間的有機聯繫和互為影響的效果，以及運用專屬於特區政府的隨後提案權，修訂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中的以無差異的方式豁免所有由民政總署徵收的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牌照費的規定，將「煙草商業資訊」的宣傳物的牌照費從上述條文的牌照費豁免規範中剔出，藉稅賦手段促進《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3 條 2 款的內容指出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的進程。

另一方面，上面所提及的修訂建議亦是符合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立法原則和所擬達致的目標的。在《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四條(原則)中所訂定的法律原則指出：二零零八財政年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社會文化司司長發長的該範疇的施政方針[4]中清楚指

[4]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第 1.6 段

自 2004 年成功加入“健康城市聯盟”以來，健康城市委員會嚴格依循建構健康城市的宗旨和內容，加強社區動員，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以及落實每一年度的重點工作，致力達致建構本澳健康城市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醫療體制的施政目標。

明年，健康城市委員會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

出明年將著重推進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履約工作，以及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

請願人建議將《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中的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第一款的條文作出以下的微調：

第十六條

(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

一、 除卻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三條三款及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之《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十八條所指之煙草商業資訊外，於二零零八年度，民政總署不徵收有關宣傳或廣告物的張貼或放置的牌照費。

二、 …

三、 …

四、 …

這雖然是對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一個微調，但微言大義，可以

工作，通過持續的宣傳教育和修訂《吸煙的預防及限制》法律條例的工作，加強推廣本澳無煙環境和建構無煙文化。

令特區政府在對國際法法律規範的承擔和維護民康的政策上均有重大的意義，而且不會導致額外的行政成本和負擔[5]。

除此之外，希望特區政府在制定來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時能作出更廣泛的聽取和諮詢，並建立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令市民能在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被提交立法機關之前能有一個充份蘊釀和討論的形成過程，這是良好的民主政治的進程。試問當前的預算案中臚列的 40,977,496,600 元的龐大開支預算當中包含甚麼的內容，這些決是又是如何形成的？由於缺乏詳盡的資訊復缺乏公開諮詢的過程，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一般不屬於社團或政團的活躍成員緣何對預算案法律草案進行有效的評議？更遑論發表意見！而且在目前的情況，在預算案法律草案形成過程中，僅有特定的社團領導層成員、學者和社會賢達能被諮詢，毋庸置疑，他們的意見是寶貴的但不能被視為民心向背之所繫。僅局限於建制內範疇和社團層面的諮詢有一定的局限性，客觀上無法理解社團的意見可以涵蓋民意的全部，因此，建議就預算案的制定創設一個全面、暢通和雙向的諮詢渠道，當中包應括更高透明度的資訊供應、暢通的意見反饋路徑和有效的意見分析機制。誠如香港特別行

[5]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的條文指出：同一條文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之張貼的一般及特別規則的遵守。該項稅賦寬免的措施並沒有免除有關行政許可的年審和續期行政手續，故徵收某類商業牌照的費用此一行政手續並不會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

政區財政司司長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均以强大的媒體傳宣傳「您的意見是重要的」的訊息，鼓勵市民就財政預算案直接向政策制定者發表自已意見[6]。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廿七日當地在立法會上發表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程已經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全面啟動[7]，即是在預算案提交立法機關前的形成過程中有四個月的充份醞釀時間，容許全體居民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這正是特區目前所欠缺的，故此希望特區政府能以他山之石改善我們現時未臻完善的制定財政預算案法律草案的前期諮詢程序。開設電話熱線、專設郵件/電郵信箱、由政府舉辦面向不同類型人士和地區層面的公開聽證會加上人性化的宣傳和公正的反饋意見分析都是值得特區政府考慮的選項。

提出請願人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摘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政府現正準備財政預算案，如對財政預算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
電子郵件 ：budget@fstb.gov.hk
傳真 ：(852) 2147 5770

[7]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當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

市民

XXX

明年免三千五以下房屋稅



【本報消息】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初步共識，爲來年房屋稅減免設定免稅限額，傾向三千五百元以下房屋稅全免。由於委員會對“可獲首三百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減稅措施存在分歧，政府須再研究具體的實施方法，再提交新的預算案文本。

建議參考往年做法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昨日審議“政府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列席會議。委員會主席關翠杏會後表示，委員會認同稅務減免措施達到還富於民的思路，但對政府來年“豁免所有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以及出租房屋則獲半數減免”的措施引發討論。

大多數委員會關注到上述措施可能出現富者受惠多，窮者受惠少，可能引發負面影響。委員會認爲上述惠民措施可減輕居民負擔，但如何分辨租賃與否，須要分析和研究。申報手續複雜，委員會認爲可參考往年的房屋稅的減稅做法，設定限額，超出部分才交稅。

根據往年經驗，若限額爲三千五百元，則可覆蓋百分之八十九的居民，初步傾向參考上述額度，多出部分要交稅。

另外，委員會亦對“可獲首三百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減稅措施的實施效果意見分歧。有指購買物業時沒有物業，可能有人賣了手上物業再購買新的房屋，認爲優惠對象不清晰；亦有意見擔心有關措施引發炒風。

希望行政手續從簡

政府代表接納委員會意見，將深入研究，修改後再向委員會提交新的文本。認同委員提出現時仍將財政餘額撥入來年預算的表達方式有改善空間，日後再改善檢討。

政府亦認同現時的房屋稅收存在調整的空間，但並非憑一個“預算案”可以解決。現行房屋稅的評估，訂定及租賃稅等法律不利於市場健康發展和發揮澳門低稅制優勢。針對現時租務市場和樓價等發生巨大變化，居民要求重新評估房屋租，檢討上述稅法。但政府強調，〇八年的稅免減免只是希望讓更多居民分享經濟成果的特定的措施，希望有關行政手續盡量從簡，以達到大多數居民受惠的目的。